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49/2025號文件

檔 號：CB2/BC/2/25

《2025年建築物能源效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25年建築物能源效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香港的建築物佔全港用電量約90%，而超過50%的碳排放來自建築物耗能相關的電力生產。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於1998年推出自願參與的“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旨在推廣《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實務守則》(“《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應用。其後，《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自2012年9月21日起全面實施。除第4條列出的情況外，¹第610章主要規定：

- (a) 13類建築物在新建或進行主要裝修工程時，其屋宇裝備裝置必須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內訂明的能源效益標準；及
- (b) 兩類建築物須按照《建築物能源審核實務守則》(“《能源審核守則》”)每隔不多於10年進行一次能源審核。

¹ 為成本效益和保存文物起見，第610章不適用於用電量低的建築物、小型屋宇和歷史建築物/古蹟等建築物。同時，建築物擁有人可基於保存文物或技術/操作上的理由，向機電署署長申請豁免遵從第610章的若干規定。

3. 政府當局於2021年10月公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針對發電、運輸和廢物處理這三大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提出“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全民減廢”四大減碳策略，帶領香港邁向碳中和。在“節能綠建”方面，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50年前，將商業樓宇用電量從2015年水平減少三至四成，同時將住宅樓宇用電量減少兩至三成，並在2035年或之前達到以上目標的一半。為加強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的工作，《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修訂第610章以擴大其規管範圍。

《2025年建築物能源效益(修訂)條例草案》

4. 《2025年建築物能源效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25年3月2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25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610章及其附屬法例，以(a)把數據中心全面納入建築物能源效益標準的規管範圍；(b)要求更多類型的建築物定期進行能源審核；(c)縮短能源審核周期；(d)就發布能源審核報告中某些技術資料訂定條文；及(e)擴大符合註冊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資格。

5. 政府當局所闡釋《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的詳情，載於環境及生態局及機電署於2025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EB 24/26/22 Pt. 44)第6至12段。

法案委員會

6. 內務委員會在2025年3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盧偉國議員擔任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1。

7. 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並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2。政府當局已應法案委員會要求，就該等意見書作綜合書面回應(立法會CB(2)789/2025(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以加強本港建築物能源效益的管理制度，通過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減少對用電和發電的需求，以助香港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於下文綜述。

建築物能源效益標準的規管範圍

數據中心的定義

9. 委員察悉，現行第610章已規管位於覆蓋範圍建築物(例如商業樓宇)內數據中心的能源效益標準，但尚未覆蓋獨棟數據中心，以及由工業大廈部分改建而成的數據中心。考慮到數據中心用電量甚高，且預計落成量會持續上升，委員支持當局把數據中心全面納入建築物能源效益標準的規管範圍，並察悉《條例草案》第3條訂明的“數據中心”定義，是指在安全及受控制的環境存放電腦系統、伺服器、電訊設備及相關支援組件的地方。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法律顧問”)關注到，純粹用作貯存非運作中的指明設備的地方會否視為數據中心。他們促請當局改善該擬議定義的表述方式，並在定義中界定屬“相關支援組件”的種類，以便利業界和市民理解和遵從相關法例規定。

10. 政府當局表示，“數據中心”的擬議定義是參考了地政總署用作處理申請修訂工業用地契約以發展高端數據中心用途，或申請豁免將工業建築物部分作數據中心用途的作業備考。經考慮委員及法律顧問的意見，當局會動議修正案，訂明“數據中心”應包含的元素，例如目的、功能和相關支援組件的例子，以排除純粹用作貯存電腦系統、伺服器、電訊設備及其相關支援組件的地方和只存放上述任何一種設備的地方在《條例草案》中被定義為數據中心。此外，當局會考慮委員的建議，於《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和《能源審核守則》內訂明“數據中心”的分類(例如超算中心)，供業界及其他持份者參考。

11. 就“數據中心”的擬議定義，法律顧問進一步要求當局澄清用以決定某地方有否提供“安全及受控制的環境”的準則。政府當局解釋，機電署會從個別處所的實際情況和器材的設置整體考慮是否為安全及受控制的環境，包括該處所是否有妥善

圍封和設有保安系統，以防止外物入侵和未經授權人士進入，以及該處所的環境條件(例如溫度、濕度、氣壓和微塵粒子的含量等)是否控制在特定範圍以配合數據中心的運作，不能一概而論。

訂明建築物類型

12.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16(5)條旨在加入“主要作數據中心用途而佔用的建築物”及“工業建築物內主要作數據中心用途而佔用的部分”作為第610章附表1的訂明建築物，讓建築物能源效益標準能夠全面覆蓋所有數據中心。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何種情況下，建築物或工業建築物的部分會視為“主要”作數據中心用途而“佔用”。

13. 政府當局表示會參考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建築佔用許可證、由地政總署批出為發展數據中心而修訂契約並繳付土地補價的申請及/或地政總署批出更改現有工業大廈部分樓面作數據中心用途的豁免申請。就於現存工業大廈開設且無須進行土地契約修改的數據中心而言，機電署會從市場、相關行業協會等多方面搜集資訊並巡查可疑的工業處所，確定其是否用作數據中心用途。

14. 委員亦留意到，擬議修訂附表1以“社區建築物用途而佔用的建築物”及“市政建築物用途而佔用的建築物”分別作為“*building that is occupied principally as a community building*”及“*building that is occupied principally as a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的中文對應詞。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改善上述中文、英文或兩者的用字，以使相關條文的中英文文本一致且更為簡潔易明。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就《條例草案》的中英文文本提出技術修訂，改善該兩類訂明建築物在擬議修訂附表1及附表4的表述。

遵從第610章的起始日期

15.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610章第7條，以劃分上文第12段所提述新納入規管範圍的兩類建築物類別，以及在現行第610章下受規管的13類建築物於新建或進行主要裝修工程時須遵從第610章的相關規定的起始日期。委員留意到，現行第610章第7條及第8條，以及擬議修訂第7條均採用上蓋建築物

的“建築工程展開同意書”²作為提交所須聲明的時間界線，而非以“批准建築圖則”或其他工程進度指標為界。他們詢問當局作出上述安排的具體考慮，並要求釐清“上蓋建築物”一詞的涵義。

16. 政府當局解釋，上述安排是考慮到建築發展流程的實際情況，避免發展者須為已獲審批圖則但並沒有展開建築工程的項目委聘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和作出所須聲明。上述規定由第610章自2012年9月全面實施起沿用至今，已廣為業界認識和遵從。至於“上蓋建築物”一詞，現行《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並沒有就此訂明定義，但“上蓋”一詞在建築事務監督所發出的不同作業備考中有被採用，代表地基及樁帽以上的構築物部分。有關詞句及意思亦為認可人士在提交上蓋結構圖則予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申請同意展開建築工程時所採用，並適用於第610章及《條例草案》所涵蓋的建築物類型。就此，委員提醒當局留意岩洞數據中心的發展，並適時考慮應否及如何規管不涉及上蓋建築物建築工程的情況(如有的話)。

有關數據中心的其他意見

17. 委員指出，內地及越來越多海外地方會透過規管數據中心的“能源使用效率”值，促使現存及新建數據中心能採用具能源效益的基礎設施、良好的管理作業模式，以及能發揮規模經濟效益的營運模式。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於本港建築物能源效益的管理制度下設立上述指標。

18. 政府當局表示，建議修訂其中一個目的是規定符合“數據中心”定義的建築物在新建或進行主要裝修工程時，其屋宇裝備裝置(包括空調)必須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內訂明的能源效益標準。考慮到數據中心的冷氣裝置一般佔其總用電量超過50%，當局相信建議修訂可間接令數據中心的“能源使用效率”值的效能提升。此外，建築環保評估協會已制訂涵蓋數據中心設計、採購、運作及棄置4個範疇的《綠色數據中心實務指引》，而香港綠色建築議會亦推出了針對新建及現有數據中心的《綠建環評數據中心》評估工具，協助業界提升能源效益與環境表現。

² 根據第610章第2條，“建築工程展開同意書”指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14條給予的同意；或就某不受第123章管限的建築物給予的、對於該建築物來說與上述同意書有類似作用的批准。

19. 委員認為，當局應在法律框架外推出更多行政措施(例如鼓勵使用可再生能源)，以推動及協助數據中心進一步減少用電。政府當局表示現正在機電署總部大樓進行“太陽能發電建築先導計劃”，探討在建築物幕牆應用太陽能發電技術，同時為建築物提供可再生能源。當局會利用先導計劃所收集的數據，多方面評估太陽能發電建築的成效，例如實際發電效能、減少室內能耗表現、維修保養要求及開支等，從而評估未來是否推展計劃至其他類型的建築物，包括數據中心。

能源審核的規管範圍及周期

擴大能源審核的規管範圍

20. 委員支持《條例草案》把第610章涵蓋須進行能源審核的建築物類別由現時的2類增加至11類的建議，但他們注意到，上述建議並未涵蓋4類現已納入建築物能源效益標準規管範圍的建築物類別，包括“酒店或賓館”、“工業建築物的公用地方”、“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作住宅或工業用途的部分的公用地方”，以及“住宅建築物的公用地方”(以下統稱“該4類建築物”)。委員尤其關注附設大型商場的酒店是否須遵行能源審核的規定。

21. 政府當局解釋，現行第610章第2條已清楚訂明“酒店或賓館”的定義。³至於能源審核的規管範圍，當局經檢視後發現該4類建築物的節能潛力十分有限。具體而言，酒店及賓館的用電模式一般與住宅相似，而住宅建築物和工業建築物的公用地方的用電量較其他建築物平均低約90%，節能潛力有限，進行能源審核的成本效益偏低。因此當局未有將該4類建築物列入是次修訂規管範圍。當局承諾會繼續與相關業界溝通，探討其他節能措施(例如推行自願性能源審核計劃)，並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擴大第610章規管的建築物類別。當局初步計劃於經修訂條例(如獲通過)全面實施約5年後檢視推行情況及成效。

22. 委員詢問，按建議修訂擴大能源審核的規管範圍將如何影響須遵行該規定的建築物數目及相關執法數字。政府當局表示，第610章實施至今，已有約2 700幢建築物完成首次能源審核。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並全面實施，總樓面面積

³ 第610章第2條訂明，“酒店或賓館”一詞具有《旅館業條例》(第349章)第2A條所給予的涵義。

不超過7 000平方米的建築物(數據中心除外)將獲豁免進行能源審核。獲豁免後，當局估算餘下約1 300幢須繼續遵守規定，加上新增的9種建築物類別所涉及約1 700幢建築物，屆時合共約3 000幢建築物須定時進行能源審核。執法工作方面，當局表示累計共有9宗未有依時進行能源審核的檢控個案，其中8宗涉及面積不超過7 000平方米的小型商業建築物。由於修例後此類情況將獲豁免，當局預計未來檢控數字不會顯著上升。

23. 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為何有關能源審核規定的擬議豁免不適用於數據中心。政府當局表示，經參考機電署執行第610章的經驗、建築物能源審核報告的數據及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⁴大型建築物節能潛力較中小型建築物高，進行能源審核更具經濟效益。為平衡經濟效益和規管目的，當局建議作此豁免。⁵至於數據中心，由於其每平方米用電量不分建築物面積均較其他類型建築物高最少10倍以上，加上近年數據中心快速增長，因此當局建議經修訂的第610章第4部有關能源審核的條文適用於所有面積的數據中心。

數據中心的能源審核

24.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擬議新訂附表6第6部，就“工業建築物內主要作數據中心用途而佔用的部分”而言，須進行首次能源審核的限期由數據中心開始營運日期決定。然而，“主要作數據中心用途而佔用的建築物”的相關限期卻並非由數據中心開始營運日期決定。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為何就上述兩類建築物採取不同做法。

25. 政府當局表示，機電署可循以下途徑確認“主要作數據中心用途而佔用的建築物”，包括(a)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建築物佔用許可證；(b)(如根據第123章某建築物並不需佔用許可證)由政府部門有關主管當局就佔用該建築物而發出的批准書或同意書；或(c)由機電署署長根據第610章發出的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上述佔用許可證/批准書或同意書/遵行規定

⁴ 政府當局自2023年11月起就修訂第610章的建議諮詢相關界別，包括行業商會、物業管理業界、建築業界、專業團體、公共服務機構和其他持份者(例如社福界和教育界)，透過諮詢會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會面諮詢超過300個機構或組織。

⁵ 按政府當局估算，獲豁免的中小型建築物的總用電量，只佔相關類別建築物總用電量約10%。

登記證明書均載有清晰的發出日期，能用作計算有關建築物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須進行首次能源審核的限期。至於“工業建築物內主要作數據中心用途而佔用的部分”，它們的情況各異(視乎有否涉及主要改建/建築裝修工程/更改土地用途)，難以訂出一個清晰日期作計算相關期限。為了讓業界能清晰理解和遵從《條例草案》的要求，當局建議對於“工業建築物內主要作數據中心用途而佔用的部分”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須進行首次能源審核的期限的做法，是統一以數據中心開始營運日期，即服務該建築物部分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開始消耗電力的日期，作為計算首次能源審核期限的基準。

26. 法律顧問要求當局澄清，就已停止營運的“工業建築物內主要作數中心用途而佔用的部分”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相關建築物擁有人(“擁有人”)是否須按擬議新訂附表6及擬議修訂附表5進行首次和往後的定期能源審核。政府當局表示，擁有人可因操作上的理由，援引第610章第25條⁶向機電署署長申請豁免進行能源審核，使該建築物內的任何屋宇裝備裝置不受經修訂第610章第22條有關能源審核的規定所規限。

出於維護國家安全豁免進行能源審核

27. 擬議新訂第21(4)條訂明，如機電署署長接獲政府某部門的首長的書面意見，表明就某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是不利於國家安全的，則經修訂第610章第4部不適用於該建築物。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有關具體操作安排的提問時表示，上述條文內“某建築物”的提述是指某一棟建築物。如書面意見的內容涉及某建築物群(即多於一棟建築物)，機電署署長會要求相關部門首長作出釐清。當局強調，政府部門首長必定經過審慎考慮才決定向機電署署長提交相關書面意見。經與保安局商討並諮詢律政司意見後，當局確認此項建議修訂與相關決定的重要性相稱。委員及法律顧問要求當局進一步澄清：(a)上述豁免是否設有時限；(b)如情況有變以致有關豁免不再適用，相關政府部門首長會否以書面通知機電署署長；及(c)《條例草案》會否訂明在有關豁免不再適用後須就有關建築物進行首次能源審核的限期。

⁶ 第610章第25(1)條訂明擁有人可向機電署署長申請豁免，使該建築物內的任何屋宇裝備裝置不受第22條所訂的規定所規限。第25(3)條則訂明，如機電署署長信納因保存文物或技術或操作上的理由，致使任何屋宇裝備裝置符合第22條所訂的規定屬不可取或並非切實可行，則機電署署長可應第25(1)條所指的申請批予豁免，使該裝置不受該規定所規限。

28.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擬議新訂第21(4)條豁免某些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的安排沒有時間限制。因應法律顧問的意見，政府當局全盤檢視了在第610章第4部的現有和擬議新訂豁免進行能源審核的條款。為在第610章中清楚表明建築物擁有人及/或相關政府部門首長在豁免進行能源審核的條件不再適用時須予跟進的事項，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於《條例草案》加入第25A及25B條，清楚表明建築物擁有人及/或相關政府部門首長在相關豁免條件不再適用的情況下須跟進的事項。就當擬議新訂第21(4)條的豁免不再適用的情況而言，跟進的事項為：

- (a) 相關政府部門首長須向機電署署長送交書面通知；
- (b) 在豁免條件不再適用後的12個月內，相關擁有人須安排就該建築物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進行能源審核；及
- (c) 機電署署長可應擁有人的書面申請延長進行能源審核的期限。

相關修正案亦訂明違反擬議新訂第25A(5)條有關進行能源審核的規定的罪行和適用罰則。

29. 委員及法律顧問亦要求當局澄清，相關政府部門首長會否因未有採取上文第28段(a)項訂明的跟進工作而負上法律後果。政府當局予以否定的答覆，並進一步強調，當政府部門首長經審慎考慮後決定有關豁免條件不再適用於某建築物時，會適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機電署署長。當局會就經修訂第610章(如獲通過)的執行機制訂定內部守則或指引，供相關政策局及部門遵行。

30.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以刪除在擬議新訂第21(6)條中“國家安全”的定義。當局解釋，“國家安全”一詞的涵義已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中界定，而該詞的涵義與《條例草案》中的提述相同，因此無需重複界定。這項技術修訂對《條例草案》和經修訂第610章的法律效力並無影響，做法亦與其他現行條例(例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7C條和《公安條例》(第245)第6條)的做法一致。

縮短能源審核周期

31. 委員詢問當局如何評估擴大能源審核的規管範圍，以及將能源審核周期由現時的10年縮短至5年對擁有人的經濟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縮短能源審核周期的做法與內地、新加坡和日本東京等鄰近地區的安排相若，目的是鼓勵現有建築物更適時採用更先進及更高效的節能設備和技術，以及更全面發揮能源審核的益處。現時進行能源審核的費用由2萬元到10萬元不等，主要取決於建築物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超過7 000平方米的大型建築物的擁有人如每5年進行一次能源審核，其成本將佔其建築物每年電費少於1%。在一般情況下，能源審核可找出的節能機會約佔建築物每年電費的1%至10%不等，而相當部分的節能機會實際可透過系統調校持續改善建築物能源效益表現而無須額外成本(例如提早關閉中央空調、人流較少的時間關閉部分升降機)，其餘(例如更換LED照明、加裝人流感應器控制照明)的回本期則由少於1年至8年不等。

推動落實能源審核報告的建議

32. 委員察悉，能源審核能讓擁有人定期檢視其建築物屋宇裝備裝置及能源使用情況，從而找出潛在的能源管理機會和可行的節能方法。為鼓勵擁有人採取能源審核的建議，機電署會向有需要的擁有人提供技術支援。此外，當局會繼續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商討如何通過“社區節約能源基金”下的項目，加強支援有需要的中小企進行能源審核和節能改善工程。⁷依委員之見，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推出標籤計劃以標示建築物能源效益級別，提供更多誘因鼓勵擁有人切實執行能源審核報告建議的節能措施，亦讓社會各界更容易了解個別建築物的能源消耗表現。

⁷ 根據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政府當局每年均會與中電和港燈議訂“社區節約能源基金”有關提倡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項目。在2025年，中電和港燈分別向上述基金轄下的“節能設備升級計劃”和“節能設備資助計劃”撥款，資助非住宅用戶更換或安裝更具能源效益的設備和電器。中電和港燈也分別設立了“綠適樓宇基金”和“智借用電樓宇基金”，資助商場、屋苑和工商業樓宇公用地方的節能改善工程。中電和港燈亦有為其工商客戶提供免費能源審核服務和免息/利息補貼貸款，協助用戶發掘和落實節能機會。

33.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建議強制公開能源審核報告中的技術資料(例如主要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系數、使用年期、控制系統及節能潛力)，相關數據及資料可為將來考慮推行建築物能源效益標籤制度時協助建立能源基準及其他具體細節。當局現已就標籤制度的初步設計及安排開始諮詢業界。當局強調，執行能源審核報告建議的節能措施所能節省的電費，是推動擁有人落實有關措施的最有效動力。由擁有人因應其業務規模、財政資源及其他因素，自行考慮是否執行能源審核報告的建議，亦是較為合適的做法。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認可資格

34. 《條例草案》建議把能源界別工程師及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環專會”)專業會員納入“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申請的認可資格。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基於甚麼因素作出上述建議。政府當局表示，在考慮是否把某專業團體納入“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申請的認可資格時，會審視有關界別的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知識、資歷、教育、經驗或訓練。環專會專業會員均持有認可學位、5年以上環境工作經驗及3年負責職位經驗，具有專業水平。此外，每位合資格的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申請者亦須通過機電署面試，以核實其能源領域的實際經驗及能力。

35.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政府當局估算，在經修訂條例(如獲通過)全面實施後，平均每年需進行能源審核的建築物數量將會增加超過一倍。委員關注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人力供應能否應付屆時的工作量。政府當局表示，目前有約900人已註冊成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其中約300人活躍於能源審核工作。當局預計修例後，⁸將有額外約400名合資格專業人士(包括約80名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或註冊專業工程師，以及約300名環專會專業會員)可申請註冊，使潛在人手供應增至約1 300人。考慮到每年有約600幢建築物須按法例要求進行能源審核，當局相信評核人人數足以應付服務需求。此外，機電署會優化審核流程，並制訂標準報告表格統一格式要求，從而簡化程序並控制成本。整體而言，人力資源及行政配套均能支持經修訂條例的順利實施。

⁸ 如《條例草案》獲通過，政府當局將會分兩階段落實修訂：藉著生效日期公告先在第610章獲通過並刊憲後的3個月後，使更新“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註冊的認可資格的條文生效，並在第610章刊憲後的15個月實施其餘條文，目標是在2026年內全面實施經修訂第610章。

《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36. 除上文第10、14、28及30段所闡述將由政府當局擬提出的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會就《條例草案》提出若干行文及技術修訂。法案委員會對該等修正案並無異議。
37. 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38.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政府當局表示擬於2025年6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在政府當局動議相關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對此並無異議。

諮詢內務委員會

39. 法案委員會已於2025年5月23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6月6日

《2025年建築物能源效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蘆偉國議員, GBS, MH, JP

委員 陳恒鑽議員, BBS,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李鎮強議員, JP
林振昇議員
林新強議員,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陳家珮議員, MH, JP
陳紹雄議員, JP
陸瀚民議員
黃錦輝議員, MH

(合共：11名委員)

秘書 朱秀雯女士

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

《2025年建築物能源效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個別人士的名單

1. 中國夢智庫
2. 自由黨